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19-061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经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环北”）借款人民币 4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（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算起）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出借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60 号一楼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庞伟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8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小型车停车业务（详见《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》）；服务：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，市场经营管理，物业管理，投资管理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，

经济信息咨询（除证券期货、商品中介）；批发零售：丝绸、服装及面料、纺织品、鞋帽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五金、金属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建筑材料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构成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4 亿元
2. 借款期限：1 年（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算起）
3. 借款利率：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筹措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借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9 月 25 日